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经济发展局的 徐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SQYX-C2025-0008，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服务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，从业人员 259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29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176.6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: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 期: 2025年9月12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